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

113 年多媒體反詐趣遊暨少年天賦探索營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，現就讀於_____（校名）

_____年_____班(如目前暫無學籍無須填寫)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

意其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 年多媒體反詐趣遊暨少年天賦

探索營活動，保證本人子女於活動期間 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，並注

意自身安全，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發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

負責。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學生簽名_____

家長簽名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